

信息披露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义深水”)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后,安义深水持有公司股份8,9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东比例低于5%以下的股东自然人,安义深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特别规定管理办法(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义深水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6,1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安义深水持有公司股份8,9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安义深水于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586,100股,持股比例减少 0.8929%,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义深水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50,000	5.6946%	8,863,900	4.9999%
	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0,450,000	5.6946%	8,863,900	4.9999%

注:安义深水本次减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上市表上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安义深水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备查文件

1.安义深水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